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小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89 年至 2000 年，于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1 年至今，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任合伙人；2018 年至 2024 年 12 月，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本人共参加了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

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小明	1	1	0	0	1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任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对任职内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了审计前沟通会议，对审计主要时间安排、如何应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特别风险、如何应对重大错报风险评估水平较高的领域等事项进行了交流，力求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

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利润分配事项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材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到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有效利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

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孙彦龙先生、吴奕刚先生、叶建华先生、陈鑫先生、谭亚女士、罗莹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丁勇先生、闵诗阳先生、高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事项。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完成了业绩预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等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九）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 2023 年度业绩预告，2023 年度实际业绩实现情况未超出业绩预告披露的范围。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控相关制度的要求，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做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本人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履行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了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谨慎、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其他文件，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尽最大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小明

2025 年 4 月 18 日